

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12 年訴字第 112003 號

訴願人：李 00

原處分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

訴願人因考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16 日偵防人字第 11200006302 號令(以下簡稱系爭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李 00111 年係原處分機關 00 隊上尉偵查員，因言行失檢，不當介入他人家庭，有損軍譽，經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一次懲罰。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11 年度軍職人員獎懲考績評議會（以下簡稱評議會）第 9 次會議，決議其 111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等，並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考績績等為乙等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二、訴願理由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言行失檢部分，訴願人已知不應對主動聯繫之女方有過多的關心及熱心，初衷僅是盡朋友心力，希望女方與配偶在感情可以恢復如初。不當介入他人家庭部分，女方主動告

知配偶酒醉後會作勢要對她施暴、分享生活細節、參與訴願人家人聚會等事，訴願人係被迫知悉他人家務事。情節重大部分，女方控告訴願人妨害性自主部分仍調查中，機關僅單就對方控訴及立委關心就定罪，影響後續工作權利甚鉅，於政風室做筆錄時，調查人員拒絕讓其提供有利之證據。

- (二) 本案事實仍待司法調查釐清中，至今亦未見諸媒體而影響機關形象，難以斷定情節重大且影響軍譽。另其他偵查員涉及刑案一事，經地檢署發函調查且經媒體報載，明確影響機關形象，然訴願人之懲處卻與其同等評價，顯有不公。建請訴願機關審酌後，待偵查終結再為妥適評價為宜。

### 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00隊之軍職人員，自應依其身分適用法令辦理。訴願人因上述違失行為，提經評議會審議核予大過一次懲罰，又考績表覆考分項之思想、品德均評列乙等。訴願人111年考績，經初考、覆考、審核，並提評議會審議通過在案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具有111年考績評定之權限，且確已依法踐行三級考評程序及召開評議會審議，而各級考績官對

於訴願人各項之考評，亦以平時考核為基礎，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後，予以綜合分析評定。另因訴願人111年確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）第8點第7款第2目及第9款所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情事，故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111年考績績等為乙等之評定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：

- (一)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9條：「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」
- (二)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(以下簡稱軍士官考績條例)第3條規定：「考績採三級考評，區分為初考、覆考、審核三層次；……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考績項目分思想、品德、才能、學識、績效、體格等六項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，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，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，予以綜合分析評定。」
- (三) 考績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：「考評項目：(如附件一)……  
附件一：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/評鑑項目/品德/品行榮譽

/1. 是否不正常男女關係、.....，經查屬實。」第 8 點第 7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：..... 2. 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，獲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，超過部分無平衡之功獎相抵者。」第 9 款規定：「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，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。」

(四)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規定：「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，應即實施調查。..... 同一違失行為，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，不停止懲罰程序。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上尉軍職人員，原處分機關依其身分適用前揭軍士官考績條例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2 目、第 9 款規定，踐行三級考評程序及召開評議會審議，辦理其考績評核，且各級考績官對於訴願人思想、品德、才能、學識、績效、體格各項之考評，係以平時考核為基礎，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，予以綜合分析評定。此有訴願人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。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有關訴願人主張機關僅單就對方控訴及立委關心就定罪，調查人員拒絕讓其提供有利之證據，其他偵查員經地檢署發函調查且經媒體報載，記一大過懲罰，然訴願人之懲處卻與其同等評價，顯有不公乙節，查訴願人不當介入他人家庭之違失行為，業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查證訪談中坦承不諱，且訴願人於接受訪談時，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下之陳述，調查人員亦詢問訴願人有無相關補充意見，訪談紀錄均經訴願人簽名確認無誤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 日查證訪談紀錄在卷可稽。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機關僅單就對方控訴及立委關心就定罪、調查人員拒絕讓其提供有利之證據等情，均非屬實。況且是否毀損軍譽情節重大，並非以違失經媒體報導為判斷之唯一評斷標準，訴願人以上所述均不足採。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失核予記大過懲處，並依其軍職身分適用相關法令，評定其 111 年考績績等為乙等，並無違誤。

四、訴願人主張本案事實司法調查中，建請偵查終結再為妥適評價，以免影響後續工作權利乙節，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規定：「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，應即實施調查。……同一違失行為，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，不停止懲罰程序。……。」係採取刑懲併行原則，因軍人之過

犯行為，可能須同時負擔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，為避免衍生部隊管理問題及造成社會誤解，並收罰當其時之效果，故採該原則。查本案訴願人涉及刑事部分雖由司法機關循刑事偵查程序辦理，並不影響其行政違失行為之應依法懲罰。訴願人之指摘顯有誤會，並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年度內之表現，依相關法令綜合分析考評，以訴願人111年度內因品德違失受記大過一次懲罰，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及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，依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7款第2目及9款規定核定訴願人111年考績績等為乙等之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

(請假)

委員 陳荔彤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洪甲乙

委員 姜皇池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陳貞如

委員 魏靜芬

委員 韓毓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